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3年4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苏骏先生主持。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浔兴股份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浔兴股份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浔兴股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,500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 1,55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《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按照内控制度执行，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思博箱包、成都水晶、篮球俱乐部三家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，施能坑、王珍篆、施能建、施明取四名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思博箱包、成都水晶、篮球俱乐部三家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并且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。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思博箱包、成都水晶、篮球俱乐部三家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述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包括生效判决书、调解书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本次核销的子公司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629,199.03 元坏账损失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此坏账准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，本次核销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此次核销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经核查，本次坏账损失 629,199.03 元属于子公司天津浔兴客户形成，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该议案符合会计核算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核销该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